



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(2019年3月15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该方案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一致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建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



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出租资产、提供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与联营公司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钞科信”）在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累计额预计为 1050 万元。经认真核查，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中钞科信与公司签订的《员工借用协议》已经 2016 年 7 月 15 日二届二次董事会议批准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其合理性、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此等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一致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二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泽永 赖肇庆 周 玮

2019 年 3 月 15 日